

離婚贍養費，不須課贈與稅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

---

臺南市王先生詢問：夫妻兩願離婚時，一方給付他方贍養費，是否應申報贈與稅？

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答覆：夫妻兩願離婚，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贍養費，非屬贈與行為免課徵贈與稅，但若於離婚協議書所載贍養費以外，另為給付，則須要舉證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給付，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的給付，且屬無償移轉時，應課徵贈與稅。